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（內容）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8/01~110/08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18415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8/11	綜藝3國智	110/02/06 20:00~22:00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<p>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臺灣電視台（主頻）110年2月6日20時許播出「綜藝3國智」節目（以下稱系爭節目），標示為「普遍級」，於20時49分至21時21分許播出闖關遊戲，設計有不同關卡任務，藝人需要於3分鐘之內完成指定任務，出現脫解內衣內褲、含耳、強吻、測量女性胸圍等內容，經民眾反映涉及性意涵及不當之言語、動作，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內容略如下：（一）「蒐集3件內褲」任務（20時49分至20時56分）：除有向現場女性藝人索取內褲之外，參賽藝人同時以衣物毛巾遮掩，於廣場內脫下內褲後，大聲表示「我要花博起來了」，並於畫面出現「我在花博要花x起來囉！」，以及女藝人表示他裸體，並於畫面出現「他裸體！他裸體！他露x了」等內容。（二）「須用嘴巴含3個人的耳朵，或者尋找3位願意含自己耳朵的人」任務（20時56分至20時57分）：有藝人以嘴巴含著他人耳垂之畫面。（三）「與3位女性嘴唇對嘴唇親吻」任務（20時57分至21時00分）：出現強吻女藝人時，畫面出現「掙扎！」、「要親3秒等」、「這什麼東西啦！」、「好霸氣」等內容，以及尋找女化妝師作為親吻對象時，旁人起鬨說，「她超喜歡少偉哥，她要哭了，來啦脫外套，自己把帽子反戴，……嘴巴說不要 心裡很誠實！」等情節。（四）「尋找2位胸圍比自己小的人」任務（21時00分至21時03分）：有女性藝人量測胸圍，以及尋找女性以量尺量其胸圍大小之內容。（五）「尋找3位願意在自己身上種草莓的人」任務（21時18分至21時19分）：藝人輪流於參賽者手臂上用力吸吮，留下紅色印記。（六）「蒐集3件女性內衣」任務（21時20分至21時21分）：有女性藝人於廣場內，解脫內衣之動作，畫面並出現「產地</p>	罰鍰 NT\$8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8/01~110/08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直送！偷聞！」等內容。二、系爭節目內容及藝人之言語及動作涉有不良意涵，出現令人尷尬之性暗示或肢體接觸，易對未滿6歲之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，逾越「普遍級」之規定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。	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（內容）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8/01~110/08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2	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37464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8/12	開心有夠讚	110/02/19 10:00~11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新聞臺於110年2月19日10時至11時播出「開心有夠讚」節目(以下簡稱旨揭節目)，由蘇逸洪主持，訪問陳昌平醫師，指出胃痛、胃漲氣、胃酸過多或胃食道逆流等狀況，多起因於幽門桿菌，然而一般胃藥或抗生素無法完全殺死前述菌種，涉及推介使用效果更好卻無副作用的「GA標靶抗體」產品，而致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內容略如下：VCR說明「GA標靶抗體」產品功效：抗生素具有抗藥性、傷害肝腎、殺死腸道好菌、提高一倍乳癌風險，且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告禁售36種有致癌風險的腸胃藥。而陳昌平醫師指出，「GA標靶抗體」作用機轉是直接抓住菌種排出、調節免疫、改善過敏體質，以及利用Nrf2因子幫助修復胃黏膜。使用者見證：漁販Apple在服用「GA標靶抗體」後（提及「產品」，出現服用實體成品畫面），胃病症狀顯有改善。前職棒球投手何紀賢長年飽受胃病之苦，亦於服用該產品後大幅改善（出現服用以及手持實體成品推介等畫面）。劉小姐在服用該產品後，其胃食道逆流與因此造成的口臭及牙齒腐蝕等病狀亦明顯好轉。主持人蘇逸洪詢問陳昌平醫師後表示，一般胃藥及抗生素的作用機轉與「GA標靶抗體」不同，前者是「殺菌」，而後者則為「抓菌」，因此可同時服用而無相互干擾現象。節目結束以字卡顯示「0800-288-211」節目諮詢電話，及進入廣告前皆有字卡顯示專線「0800-366-056」。綜上，上述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罰鍰 NT\$6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（內容）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8/01~110/08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3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視綜合台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44004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8/12	幸福一點 通	110/03/13 11:00~12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<p>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台視綜合台於110年3月13日11時至12時播出「幸福一點通」節目，由蘇逸洪主持，訪問陳昌平醫師，指出胃痛、胃漲氣、胃酸過多或胃食道逆流等狀況，多起因於幽門桿菌，然而一般胃藥或抗生素無法完全殺死前述菌種，涉及推介使用效果更好卻無副作用的「GA標靶抗體」產品，而致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內容略如下：(一)VCR說明「GA標靶抗體」產品功效：抗生素具有抗藥性、傷害肝腎、殺死腸道好菌、提高一倍乳癌風險，且衛生福利部目前公告禁售36種有致癌風險的腸胃藥。而陳昌平醫師指出，「GA標靶抗體」作用機轉是直接抓住菌種排出、調節免疫、改善過敏體質，以及利用Nrf2因子幫助修復胃黏膜。(二)使用者見證：1、漁販Apple在服用「GA標靶抗體」後（提及「產品」，出現服用實體成品畫面），胃病症狀顯有改善。2、前職棒球手何紀賢長年飽受胃病之苦，亦於服用該產品後大幅改善（出現服用以及手持實體成品推介等畫面）。3、劉小姐在服用該產品後，其胃食道逆流與因此造成的口臭及牙齒腐蝕等病狀亦明顯好轉。(三)主持人蘇逸洪詢問陳昌平醫師後表示，一般胃藥及抗生素的作用機轉與「GA標靶抗體」不同，前者是「殺菌」，而後者則為「抓菌」，因此可同時服用而無相互干擾現象。(四)節目結束以字卡顯示「0800-335-332」節目諮詢電話，及進入廣告前皆有字卡顯示專線「0800-660-338」。二、旨揭節目對於「GA標靶抗體」之功效正面且單一推介論述，並鼓勵持續服用，並多次露出產品服用，顯然推介特定產品，已明顯促銷、宣傳並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，此經衛生福利部移送本會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</p>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8/01~110/08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罰鍰： 2 件 警告： 1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,400,000 元